## 運動員須知

- (一) 除賽程表上指定之熱身時間外,在比賽期間不得進入泳池作任何活動。
- (二)須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換好泳裝在運動員席聽候召集;往召集處報到,各運動員必須經召集處報到點名後,由工作人員帶往起點,才可參賽。在最後召集宣佈後未報到者當作棄權論。
- (三)-參賽者必須事前報名(接力除外)
  - -運動員參加每場比賽必須出示運動員証(包括參賽者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相片及蓋印),否則不能參加比賽。
  - -如發現任何參賽者身份與所報組別、項目不符或冒名頂替者,該校該組別所 有項目所得分數全部取消
  - -若運動員遺失運動員証,運動員必須帶備有相片之身份証明文件,並由領隊老師陪同下到召集處,填寫遺失運動員証報告表,經總負責老師核實後,發出臨時運動員証, 方可繼續出賽。
- (四) 基於衛生要求,所有參賽同學可利用更衣室乾身通道進入更衣,但更衣後須完全濕身才可進入池面。
- (五) 比賽時,必須配戴泳帽,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- (六) 比賽時,必須依從該項目之規則進行競賽,否則判作犯規論。
- (七) 比賽時,必須以正確泳式用力拍停電子計時板。
- (八) 運動員往更衣室必須出示運動員証。
- (九) 賽後須立刻離池上岸依照指示於終點取回運動員証及返回運動員席,以免阻礙其它項目之進行。離池時勿再用力觸碰電子計時板。
- (十) 須自行看管本身物件,或存放在更衣室儲物櫃內,大會概不負責。
- (十一) 不能攜帶食品或飲料進入泳池範圍, 同時亦應盡量保持泳池清潔。
- (十二)各運動員須自備毛巾及保暖衣物。
- (十三)若有不適或意外,請立刻向在場工作之老師或司令台報告。
- (十四)如對比賽結果有任何疑問,請與領隊老師聯絡,並需由領隊老師往查詢處查核成績, 運動員不可自行到記錄台查詢。於查核期間需保持客觀及禮貌。
- (十五)當所有比賽完畢後,運動員須立刻清理運動員席,依大會指定到各校領獎席等候,領 獎者須注意服飾及禮儀,頒獎時並向得獎者鼓掌致賀。
- (十六) 當頒獎典禮完畢後,不得在泳池逗留。
- (十七)除非有特別事故,否則不能擅自離開泳池範圍,離開時亦應向在場負責老師報告。